

#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8〕1号

## 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2018-2022)》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2017年第30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8-202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8—2022）》发展指标

2.《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8—2022）》主要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 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2018-2022)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3—2020）、《湖北科技学院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立足地方、面向区域、走向全国，以“学科引领、质量导向、原创研究、协同创新、特色发展、追求卓越、服务社会”为核心，通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切实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创新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文化引领能力，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努力开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的新局面。

## 二、主要目标

紧抓国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战略机遇，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围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协同创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快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方式，提升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到2022年，力争使我校成为湖北省知名的文化传承与知识创新高地、鄂南区域发展的核心智库和提供社会服务、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重要阵地。哲学社会科学年均科研经费达到600万元以上，获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数量明显增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有所突破。教育学、管理学、马克思主义、文学、艺术学、语言学、体育科学、经济学、统计学、心理学、历史学等若干人文社科类学科实现较快发展，在若干研究领域形成特色和优势，形成哲学社会科学的新气象，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实力进入全省同类高校前列。

——增强学科整体实力。依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围绕科学与人文教育学科群，整合学科资源，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发展应用学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加强人文社科类学科建设，构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优势突出、充满活力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群。

——造就领军人才队伍。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才引进与培养，造就一批有重要学

术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者，形成一批视野开阔、学风优良、功底扎实的学术团队，构建结构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体系。

——形成创新优质成果。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建设，完善基地建设与管理机制；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构建质量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培养一批代表各学科领域的标志性高水平成果，培养学术精品和传世力作。

——提供一流社会服务。以解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导向，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与地方政府、大中型企业开展高水平实质性合作，为其提供高水平的咨询决策服务，建设学术高地和新型“智库”。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统筹规划，创新思路办法，拓展交流途径，健全合作机制，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走出去”计划，进一步加强与国（境）外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 **三、具体计划**

#### **（一）哲学社会科学育人计划**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课程建设。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深化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基本观点研究，深入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 and 总任务，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在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系统中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动实

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作出积极贡献。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使用工作，研究制定“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及时、全面、准确体现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理论成果，对教材所涉及的任课教师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建立和健全思政课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和督导、反馈与整改制度，提高思政课整体教学质量。

扎实做好“科教结合，寓教于研”工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与教学相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培育和践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鼓励名师名家开设名家讲坛，开设“国学”与“鄂南地方文化”等系列通识教育课程，充分发挥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的宣传普及功能，组织编写一批高质量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积极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的优秀成果，丰富第二课堂教学资源，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 **（二）学科实力提升计划**

加强重点学科群建设。以教育学一级学科为主干，地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等学科为支撑，搭建科学与人文教育学科群。不断汇聚高端人才，提升竞争力，争取若干学科尽快达到省内乃至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十三五”末申报成功并建设好1~2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

包括 2-4 个主干学科和支撑学科。

彰显学科特色和优势。扶持教育学原理、发展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其他学科、汉语研究、音乐、工艺美术、外国语言、体育经济学、经济地理学等相关学科建设，明确发展重点，汇聚学科队伍，着力提升实力，培育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省内先进的高水平学科。

大力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综合优势，推进跨学科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在医学人文、教育经济、能源经济等领域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 **（三）人才团队建设计划**

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育。依托湖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拓宽引进渠道，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继续聘请“楚天学者”，发挥其团队引领的传带作用；鼓励校内优秀人文社科人才脱颖而出，启动“泉都学者”、“泉都学子”人才计划，形成一支有规模、有层次的学科带头人队伍。

加强中青年人才引进与培育。坚持落实引进人才待遇，提高博士引进质量，每年引进或培育高水平博士不少于 10 人。重视人才工程，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和跟踪支持，使其尽快成长为重要的学术骨干。继续实施青年教师在职学位提升项目、出国研修项目、国内访学和博士后研修项目，提高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海外留学和访学研修经历的比例。

实施“学术团队支持计划”。以重点学科、创新基地为平台，

以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大力推进“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建设，培育5~10个青年学者学术创新团队，特别是培育跨学院、跨学科的创新团队，重点培育3个左右在省内乃至国内有持续影响力的学术团队与科研梯队，通过3~5年的培育使其成为我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学术骨干与支撑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

#### **（四）学术平台建设计划**

加强重点基地建设。按《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试行办法》等着力培育和建设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大力创建市级和校级研究基地。完善研究基地管理体制与机制，不断提高重点研究基地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方面的能力。学校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经费支持，推动各级基地凝练研究方向、凸显学术特色、打造学术团队，发挥研究基地在科研创新能力、产出高质量和原创性研究成果方面的引领作用。力争到202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取得突破，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增加1~2个，力争建成教育部、湖北省、校（市）三级基地平台体系。学校鼓励申报省部级平台，对申报成功的组织单位集体予以奖励。

加强协同中心建设。抓住“2011计划”重要机遇，以重大问题为导向、以协同创新为目标，通过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产业以及国际学术机构的强强联合，争取培育建设1~2个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汇聚多学科人才，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增强学校文化传承创新的影响力。

加强研究机构建设。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鄂南文化研究中心和农村教育与文化研究中心两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市级研究基地等的科研引领作用，支持一批有潜力科研机构的发展，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的学术凝聚力和创发力。抓住学术期刊转型机遇，加强和完善学报学术规范与投稿评审制度，办好特色栏目，刊发高端创新学术成果，提升《湖北科技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等刊物在学术期刊界的地位，推广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优秀学术成果。

#### **（五）社科大项目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省（部）级、国家级社科项目。加大对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工程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培育支持力度。经过培育，力争国家社科项目数量稳定在每年2~3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数量稳定在每年6~8项，力争2022年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有所突破。

支持教师承接重大项目。重点支持跨学科研究、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积极承担地方政府重大项目，学校为国家级项目及重大合作项目专家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通过经费、政策等支持重大项目的研究。努力推出一批对文化传承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一批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 **（六）学术精品培育计划**

推进实施学术精品项目，加大学术精品支持和奖励力度。为基础性、原创性、开拓型研究提供有利条件，促进我校教师牢固树立精品意识、质量意识。鼓励教师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等出版资助项目；出版哲学社会科学类系列精品丛书，实施“湖北科技学院经典文库计划”、“湖北科技学院人文社科高水平著作专项资助计划”，通过严格的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评审，每年遴选 3~5 部高水平、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研成果，在学术界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出版社出版。

## **（七）科研评价和学风建设计划**

强化科研成果评价的质量导向。以激发研究活力为根本，以提升研究质量为导向，以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为重点，以改革体制机制为动力，在重视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数量的同时，更加重视高质量、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以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研究项目在科研评价和职称评审中的标杆、导向作用。

建立分类学术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成果，着重评价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和科研团队，适当延长考核时间。重视学术专著在科研成果中的地位，鼓励教师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对咨询报告等应用研究成果，着重评价其实际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对从事重大应用研究项目的教师在政策上予以鼓励。对艺术创作类成果，着重评价其成果的转化和社会服务功能，重视艺术创作类成果的艺术价值和社会效果，鼓

励艺术类教师积极挖掘艺术作品的学术价值。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完善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专家与同行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尊重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中的独立地位。大力加强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学术环境，以科学评价净化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发展。

#### **（八）社会咨询与服务计划**

以学校发展转型为契机，坚持融入地方、服务地方，积极面向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咸宁所在中三角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咸宁“三大”产业发展，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着力推动“咸宁研究院”“咸宁市大文化、大旅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咸宁市公共政策研究院”的建设，积极谋求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与合作，整合校内资源，政、产、学、研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咨询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九）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

坚持以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为主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提升国际学术交流质量和水平。面向国外翻译、出版和推介学校高水平研究成果与精品著作。鼓励教师在高水平和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国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邀请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支持各学院、研究院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支持教师出国进修，加大对学术交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

度，重点促进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鼓励与国（境）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实质性交流合作，共建研究平台、开展境外驻地研究，谋求和策划高水准国际战略合作。

#### **四、组织与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工作，研究并决定“繁荣计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基本政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设立专项经费**

重视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经费投入，学校多方筹措资金，整合相关专项资金，设立“繁荣计划”每年不低于100万元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高水平学科团队建设、高水平学术交流、高水平项目培育、高水平学术专著资助等。通过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教学科研用房条件等硬件设施，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 **（三）完善研究条件**

大力加强对基础性文献资料 and 大型特藏性文献资料的经费投入，特别是鄂南地方文献的收集与整理，进一步加快丰富专业图书馆馆藏，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图书资料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逐步建设若干个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购买国际国内权威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数据库的使用权，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水平，购买国际国内权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数据库的使用权，为实现科研的规范化、精确化和国际化水平提供条件支撑。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8—2022）》  
发展指标**

序号	内容	2016 年指标	2022 年指标
1	“楚天学者”特聘教授	0	2
2	泉都学者	0	5
3	泉都学子	0	5
4	湖北省重点（特色）学科	0	1-2
5	湖北省重点（培育）学科	1	2-3
6	科研经费	177.3 万元	600 万元
7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0	1
8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4
9	SSCI 和 A&HCI	3	10
10	CSSCI	36	100
11	专著	8	12
1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2-3
13	省部级社科项目	3	6-8
14	协同创新中心	0	1-2
15	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0	1
16	湖北省高校文科研究基地	2	3-4

## 附件 2:

**《湖北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 2018—2022 ) 》****主要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计划名称	目次	主要建设内容	参与部门
1	育人计划	1.1	参加思政课教材编写, 制定“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加强人文素质教育, 开设“国学”、“鄂南地方文化”通识教育课	教务处、各学院
2	学科实力提升	2.1	加强重点学科群建设	研究生处、人事处、科研处、各学院
		2.2	彰显学科特色和优势。	研究生处、人事处、科研处、各学院
		2.3	大力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研究生处、人事处、科研处、各学院
3	人才团队建设	3.1	高端人才引进与培育	人事处、各学院
		3.2	学科带头人培育与遴选	研究生处、人事处、各学院
		3.3	中青年人才引进与培育	人事处、各学院
		3.4	学术团队与科研梯队建设	科研处、各学院
		3.5	跨学科研究团队建设	科研处、各学院
		3.6	重点学科群发展规划	研究处、发规处、相关学院
4	学术平台建设	4.1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科研处、各学院
		4.2	省、部级平台申报	科研处、相关学院
		4.3	各级平台建设与发展规划	科研处、相关学院
		4.4	学术期刊规范与建设	学报编辑部、学报编辑委员会
5	重大项目培育	5.1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工程建设项目、国家社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的培育	科研处、各学院
		5.2	为国家级项目及重大合作项目专家提供研究条件	科研处、国资处、后勤处、各学院
		5.3	国家级项目经费支持与奖励	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
6	学术精品培育	6.1	鼓励申报国家级社科成果文库	科研处、各学院
		6.2	湖北科技学院学术精品丛书	科研处、财务处、各学院
		6.3	学术精品表彰与奖励	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
7	科研评价和学风建设	7.1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分类评价指导意见	科研处、科技产业处、人事处、各学院
		7.2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	科协、学术委员会、纪委
8	社会咨询与服务	8.1	融入地方、服务地方, 开展对策性研究	科研处、科技产业处、各社科平台、学院
		8.2	加强智库建设	科研处、科技产业处、各社科平台、学院
		8.3	加强横向合作, 政产学研结合	科研处、科技产业处、各社科平台、学院
9	国际合作与交流	9.1	遴选学术精品面向国外翻译、出版	科研处、外事办、各社科平台、学院
		9.2	国外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科研处、各社科平台、学院

		9.3	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支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	科协、科研处、外事办、各学院
		9.4	谋求和策划高水平国际合作	科研处、外事办、各学院
10	组织与保障	10.1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计划、预算等	办公室、科研处、财务处
		10.2	落实专项经费，改善硬件设施	财务处、科研处、基建处、后勤处
		10.3	特藏性文献、数据库建设，信息资源共享	图书馆、网管中心、各学院